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由三部分组成，(1)第一部分：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第二部分：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3)第三部分：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吴太平

填 表 人: 吴太平

建设单位: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吴太平

电 话: 15060477000

邮 编: 362200

地 址: 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
区

建设单位: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吴太平

电 话: 15060477000

邮 编: 362200

地 址: 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
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蚊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 年 4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4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福建省晋江市奔马蚊香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补 2001 年 214 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 14 日；</p> <p>(5) 《福建省晋江市奔马蚊香有限公司（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晋环监测字【2011】第 124，号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1 年 9 月）</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2001年214号）要求，结合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综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指标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GB8978-1996 表4 三级	6.5~9	350mg/L	250mg/L	200mg/L	35mg/L	3.0mg/L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见表1-2。

表 1-2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mg/L	≤0.5mg/L

(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来源于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喷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喷药工序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喷药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喷药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喷药(包括自然晾干)	非甲烷总烃	100	1.8	15	DB35/1782—2018 中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药、配料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综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综合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

表 1-8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	厂界	DB35/1782-2018 表 3 标准限值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见表 1-9。

表 1-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晋江市奔马蚊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更名为“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更名为“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后文不再赘述。公司选址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从事蚊香生产。2001 年公司委托编制《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1 年 4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2001 年 214 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蚊香 30 万箱。2011 年 9 月通过验收（晋环监测字【2011】第 124，号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1 年 9 月），验收规模为年产蚊香 30 万箱（不包含制坯）。

现今，公司进行二期投建，建设配料、搅拌、制坯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属为“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 2689”，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22598081804001Y）。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蚊香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2 月，开展自主验收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现有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即年产蚊香 30 万箱。

2.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北侧为宝马蚊香及超市，项目东侧为他人企业，项目西侧为他人企业，项目南侧为林杂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无变化。

(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包括 3 个厂房及辅助用房等，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虽有进行调整，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平面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5。

2.1.4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期间产能	变化情况	
1	蚊香	箱	30 万	30 万	0	生产规模无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生产设备布置均位于一楼, 其余楼层均作为原料及包装材料仓库	/	合理布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	位于厂房一楼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原料仓库	/	位于厂房一楼	/	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仓库	/	位于厂房三楼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外排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排污系统, 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 日排放污水≤10.0t.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阶段区域市政设施已完善,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系统	燃煤烘箱废气应达标排放	①项目烘干热源采用电加热方式, 无燃煤废气产生; ②项目喷药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为方便控温及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选择电加热烘箱; ②项目增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药废气, 降低 VOCs 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系统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处理系统	废弃物应充分综合利用, 及时妥善处理, 不得任意排放。	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与配料工序; 药剂空桶及废活性炭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袋、更换的布袋及生活垃圾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组）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增减量	
配料、搅拌	搅拌机	/	2	2	0	后段搅拌添加玉米淀粉，需使用热水进行溶化，项目添加 3 台低功率蒸汽发生器用于加热，无污染物产生；项目以电热烘箱替代环评中燃煤供热烘箱，由于电加热效率不及燃煤供热，因此增加 1 台电热烘箱以匹配生产所需。制坯工序受工作强度影响，项目制坯工序日生产时间为 6 小时，且受整条生产工艺制约产能无增加。收坯机作为烘干后排版便于后道工序开展；早期购置喷药机老旧，需频繁停工维护，项目新购置 1 台喷药机，现场为 2 用 1 备，无新增污染物。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电热蒸汽发生器	/	0	3	+3	
制坯	制坯机	/	2	3	+1	
烘干	烘箱（电热）	/	2	3	+1	
	收坯机	/	0	1	+1	
喷药	喷药机	/	2	3	+1	
包装	包装机	/	2	2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用量

产品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验收阶段消耗量		变化情况 t/a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月20日-3月 20日30天消耗量t	预计年消耗量 (t/a)		
蚊香	木碳粉	2700	265	2650	-50	为提高产品作用效果，项目以6%氯氟醚菊酯替代富右旋及除虫剂，且减少用量。D110油作为溶剂有助于提升氯氟醚菊酯的稳定性，且本身作为轻质油有提升杀灭飞虫的效果，添加过程无加热，不易挥发，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玉米淀粉	300	29.5	295	-5	
	香料（精）	4.5	0.44	4.4	-0.1	
	除虫剂	9	0	0	-9	
	富右旋（菊酯）	9	0	0	-9	
	D110油（Kg）	0	863	8630	8630	
	6%氯氟醚菊酯	0	1.5	15	15	
能源消耗	新鲜水	5400	150	1500	-3900	项目使用电加热替代燃煤供热，耗电量相应增加，减少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电（万kwh/a）	25	3.15	31.5	2.5	
	燃煤	100	0	0	-100	

(二)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配料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统一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配料搅拌用水；用水量为1t/d，无废水产生。项目现有员工80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0t/d，污水产生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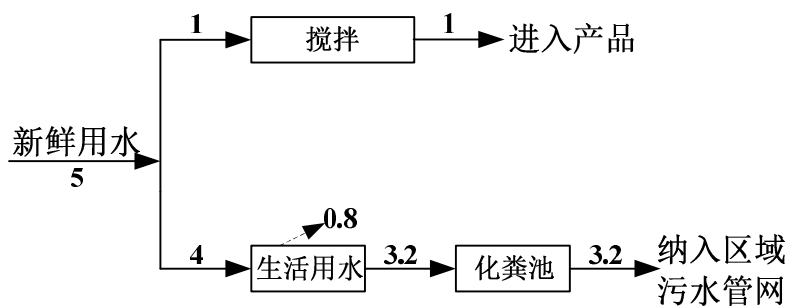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蚊香生产。现阶段搅拌分为两段，淀粉、水为后段添加，烘干工序使用电热烘房。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将足够干燥的木炭粉与香精（料）投入配料口中，经过重力管道输送至第一个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计量输送到第二个搅拌机中，添加玉米淀粉及热水使物料形成黏糊状混合物，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制坯机压制成型，压制成型后的蚊香置于烘房中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多余水分，后经喷药机喷涂上一定量的 D110 油、6%氯氟醚菊酯后及表面自然干燥后，经过人工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线包装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艺的产污环节主要在于配料时产生的粉尘、喷药和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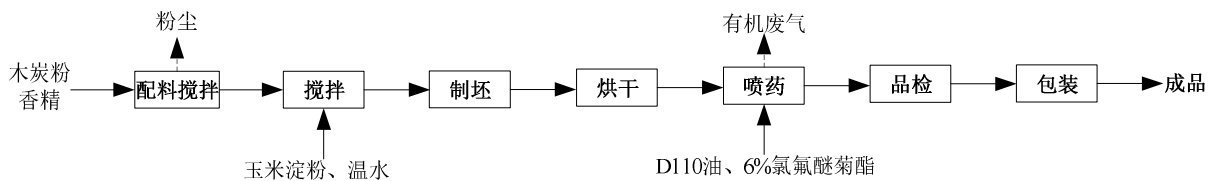


图 2-1 蚊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4 变动情况说明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生产规模未超环评, 不涉及重大变动
2	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内, 无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重大变动。
3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为提高产品作用效果, 项目以 6%氯氟醚菊酯替代富右旋及除虫剂, 且减少用量。D110 油作为溶剂有助于提升氯氟醚菊酯的稳定性, 且本身作为轻质油有提升杀灭飞虫的效果, 添加过程无加热, 不易挥发, 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后段搅拌添加玉米淀粉, 需使用热水进行溶化, 项目添加 3 台低功率蒸汽发生器用于加热, 无污染物产生; 项目以电热烘箱替代环评中燃煤供热烘箱, 由于电加热效率不及燃煤供热, 因此增加 1 台电热烘箱以匹配生产所需。制坯工序受工作强度影响, 项目制坯工序日生产时间为 6 小时, 且受整条生产工艺制约产能无增加。收坯机作为烘干后排版便于后道工序开展; 早期购置喷药机老旧, 需频繁停工维护, 项目新购置 1 台喷药机, 现场为 2 用 1 备, 无新增污染物。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	详见图 2-2	现阶段搅拌分为两段, 淀粉、水为后段添加, 烘干工序使用电热烘箱、无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	废气: ①配料时产生一定的粉尘, 建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干燥炉产生的燃煤烟气和粉尘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且应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	废气: ①配料时产生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能达标排放; ②本次项目设置电热烘房, 避免燃煤烟气及颗粒物的排放, 减少污染物产生。 ③喷药及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污小区排污系统, 外排废水主物浓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	

	应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日排放污水≤10t。	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变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噪声：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废弃物应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固废：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废活性炭、D110 油、6%氯氟醚菊酯空桶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木炭粉、淀粉等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按照固废类别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及规模及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仅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因项目对产品效果的提升进行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变化情况说明：①为提高产品使用效果，降低污染，项目以 6%氯氟醚菊酯替代富右旋及除虫剂，且减少用量。D110 油作为溶剂有助于提升氯氟醚菊酯的稳定性，且本身作为轻质油有提升杀灭飞虫的效果，添加过程无加热，不易挥发，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后段搅拌添加玉米淀粉，需使用热水进行溶化，项目添加 3 台低功率蒸汽发生器用于加热，无污染物产生；制坯工序受工作强度影响，项目制坯工序日生产时间为 6 小时，且受整条生产工艺制约产能无增加。收坯机作为烘干后排版便于后道工序开展；早期购置喷药机老旧，需频繁停工维护，为了生产顺利进行，项目新购置 1 台喷药机，作为维护备用，现场为 1 备 2 用，药剂槽密闭无挥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除部分处理方式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均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的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8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排放一定量生活污水。

3.1.2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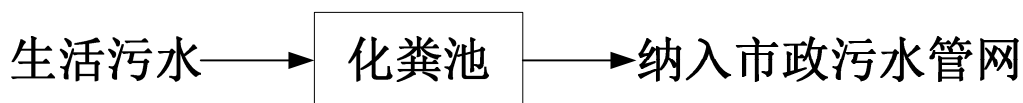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1.3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职工生活用水统计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t/d，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3-1。

表 3-1 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外排生活污水量 t/d	污染物排放量, kg/d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3.2	0.032	0.16	0.032	0.016	0.0016

备注：尾水排放标准按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值进行核算。

3.2 废气

3.2.1 废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来源于配料、喷药及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3.2.2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药、自然晾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产设施及废气收集管线见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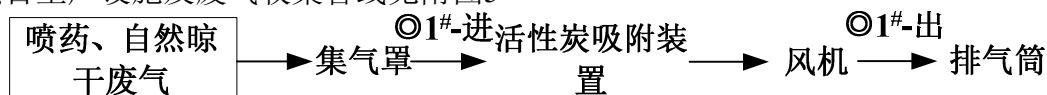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1)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药、自然晾干、配料等过程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以及经过布

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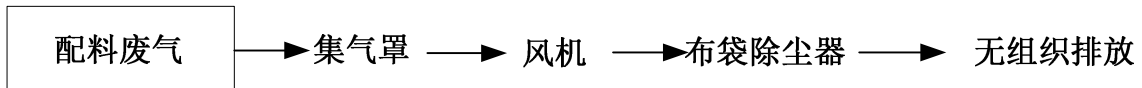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配料废气处理流程

3.2.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监测孔情况
喷药、自然晾干废气	喷药、晾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N600	大气常温排放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大气常温排放	/	/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点声源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机、制坯机、收坯机等高噪声设备。

3.3.2 噪声治理设施

- (1)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 (3) 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3.4 固体废物

3.4.1 固废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等。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废活性炭、D110 油、6%氯氟醚菊酯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空桶（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单位	2024.2 月 20 日-3 月近 20 日 30 天产生量	性状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kg	2700	固态	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
2	D110 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个	4	固态	产生后批量转移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6%氯氟醚菊酯	危险废	HW49 900-041	个	30	固态	

	空桶	物	-49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49	kg	/备注	固态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kg	430	固态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kg	/备注	固态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kg	1200	固态	

备注：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于运行初期，尚未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或布袋。

3.4.2 固废产生处置措施

(1) 厂区统一设置了全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车间内设置相应临时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分类收集定期转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统一管理处置。

(2)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时堆放于车间内临时贮存场所或指定暂存场所，并配备专人负责管理。

(3)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

(4) 废活性炭、D110 油空桶、6%氯氟醚菊酯空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布袋、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选址基本合理。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同意该项目暂时在罗山镇许坑村工业小区的现址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废弃物应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二、外排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排污系统，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8978-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即：COD_c≤100mg/L;BOD_s≤20mg/L;SS≤70mg/L;PH 为 6-9。总量控制指标为：日排放废水≤10.0 吨；COD≤1.0kg/d；BOD≤0.2kg/d；SS≤0.7kg/d。

三、燃煤烘箱烟气和粉尘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外排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9078-1996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的 I 二类区标准。即：烟尘浓度≤200mg/m³；二氧化硫≤8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如烟囱高度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其烟尘、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四、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二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五、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地覆盖率应达 30%。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应运标排放。环保设施报应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如该现址与今后规划不相适应，应服从规划安排。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弃物应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项目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药剂空桶及废活性炭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包装袋、更换的布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外排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排污系统，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即： COD _{Cr} ≤100mg/L;BOD ₅ ≤20mg/L;SS≤70mg/L;PH 为 6-9。总量控制指标为：日排放废水≤10.0 吨；COD≤1.0kg/d; BOD≤0.2kg/d; SS≤0.7kg/d。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综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50mg/L，BOD ₅ ≤10mg/L，SS≤10mg/L，日排放废水 3.2t/d。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燃煤烘箱烟气和粉尘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外排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的 I 二类区标准。即：烟尘浓度≤200mg/m;二氧化硫≤850mg/m;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如烟囱高度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其烟尘、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的 50%执行。)	本次项目设置电热烘箱，避免燃煤烟气及颗粒物的排放，减少污染物产生。配料时产生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③喷药及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二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对车间采取合理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地覆盖率应达 30%。	受该区域规划限制，项目厂界即为厂房外墙，与项目相邻的基本为其他企业级区域硬化道路，项目厂界外南侧保留少部分绿化带。	已落实，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检测。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92），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50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V5000	JAYQ2-4	2025/9/26
	非甲烷总烃	V5000	JAYQ2-4	2025/9/26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JAYQ47-1	2024.7.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50	JAYQ90-1	2025/1/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AYQ09-9	2024/10/11
		AWA6221B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仪	JAYQ09-4	2025/1/4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施文化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58
2	邱勳曲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28
3	洪泽生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72
4	刘浪	技术员	现场采样、噪声	JASG071
5	张宏颖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	JASG061
6	蔡尊栋	技术员	无组织颗粒物	JASG062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一起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分析中采取了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

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JAYQ09-9	
校准装置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JAYQ09-4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测前校正 dB(A)	测后校正 dB(A)			
2024.2.26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2.2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验收监测

(1)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类比同类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6-1 生活污水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验收监测

(2) 有组织废气

① 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药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1#-进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1#-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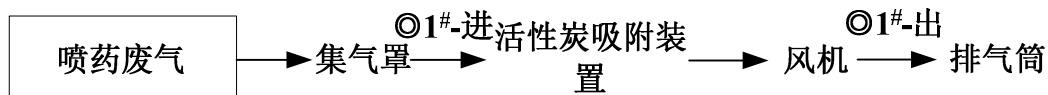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企业边界监控点○2#		
	企业边界监控点○3#		
	企业边界监控点○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风向根据采样当天的风向，详见监测报告（见附件）。

6.3 噪声验收监测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设置 4 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及图 6-3。

表 6-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1#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2 日
厂界西侧▲2#	▲2#		
厂界南侧▲3#	▲3#		
厂界东侧▲4#	▲4#		

6.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对固废暂存场所及固废处置去向进行调查，收集相关固废处置合同或协议（见附件）。



图 6-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在 2024 年 2 月 26~2023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蚊香生产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规模的 86.5%、90.5%，符合监测要求，验收工况证明见附件，验收期间产品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品规模统计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产能	工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	年产蚊香 30 万箱	年产蚊香 30 万箱	验收当天产蚊香 865 箱	86.5
2024 年 2 月 27 日	年产蚊香 30 万箱	年产蚊香 30 万箱	验收当天产蚊香 905 箱	90.5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故不核算其去除效率；项目喷药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净化设施进、出口进行采样监测，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项目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位置	统计值	非甲烷总烃 kg/h
喷药废气治理设施 进、出口	◎1#-进	2 日平均值	0.2285
	◎1#-出	2 日平均值	0.094
	处理效率%		58.9

统计结果表明：

①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8.9%。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1#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年 2月 26日	喷药废气处理设施 ◎1#-进	废气量, m ³ /h	9.09×10 ³	9.01×10 ³	8.86×10 ³	8.9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0.4	20.1	20.1	—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4	0.178	0.181	—	—
	喷药废气处理设施 ◎1#-出	废气量, m ³ /h	8.71×10 ³	8.77×10 ³	8.55×10 ³	8.68×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7	9.90	10.2	1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²	8.68×10 ⁻²	8.72×10 ⁻²	8.70×10 ⁻²	1.8	达标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 2月 27日	喷药废气处理设施 ◎1#-进	废气量, m ³ /h	1.02×10 ⁴	1.00×10 ⁴	1.04×10 ⁴	1.0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4.1	27.9	27.0	—	—
			排放速率, kg/h	0.297	0.241	0.290	0.276	—	—
	喷药废气处理设施 ◎1#-出	废气量, m ³ /h	9.57×10 ³	9.54×10 ³	9.97×10 ³	9.6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3	11.8	10.1	10.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0.113	0.101	0.101	1.8	达标

项目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 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验收监测, 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为 10.0mg/m³ 及 10.4mg/m³, 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速率为 0.087kg/h 及 0.101kg/h。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年 2月 26日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颗粒物 (μg/m ³)	N.D.	177	N.D.	181	315	100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256	297	267	222			
	企业边界监控点○3#		224	304	315	313			
	企业边界监控点○4#		201	243	307	218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12	0.18	0.18	0.64	0.64	2.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0.15	0.15	0.14	0.46			
	企业边界监控点○3#		0.15	0.15	0.17	0.39			
	企业边界监控点○4#		0.17	0.17	0.20	0.40			
2024年 2月 27日	企业边界监控点○1#	颗粒物 (μg/m ³)	N.D.	194	193	N.D.	323	1000	达标
	企业边界监控点○2#		227	274	247	318			

企业边界监控点	控点○3#	非甲烷总烃	227	235	293	254	0.30	2.0	达标
	控点○4#		323	255	253	288			
	控点○1#	0.17	0.16	0.25	0.13				
	控点○2#	0.27	0.28	0.28	0.09				
	控点○3#	0.25	0.24	0.26	0.10				
	控点○4#	0.30	0.28	0.29	0.09				

项目未经收集到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验收监测，厂界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315\mu\text{g}/\text{m}^3$ 、 $323\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64\text{mg}/\text{m}^3$ 、 $0.3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量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评价结果
2024 年 2 月 26 日	▲1# (昼间)	11:07~11:10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 (昼间)	11:12~11:15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3# (昼间)	11:17~11:20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4# (昼间)	11:21~11:24	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2024 年 2 月 27 日	▲1# (昼间)	09:26~09:29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2# (昼间)	09:31~09:34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3# (昼间)	09:35~09:38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4# (昼间)	09:39~09:42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第一天为 56~58dB(A)，第二天为 57~5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综上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表 7-6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总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验收核定排放量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及批复核定排放量	验收核定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10t/d (3000t/a)	3.2t/d (960t/a)	COD	1.0kg/d (0.3t/a)	0.16kg/d (0.048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SS	0.7kg/d (0.21t/a)	0.032kg/d (0.0096t/a)	
				BOD ₅	0.2kg/d (0.06t/a)	0.032kg/d (0.0096t/a)	

注：①项目年生产 300d

②总量计算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值进行核算。

项目验收核算生活污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8.1.1 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类比同类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

8.1.2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①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58.9%。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8.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8.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值均可达标排放。

8.2.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厂区内建设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废丢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验收核算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从事蚊香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废水排放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排放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项目北侧为宝马蚊香及超市，项目东侧为他人企业，项目西侧为他人企业，项目南侧为林杂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废布袋、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后期产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分析，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5 结论与建议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从事蚊香生产。2001年公司委托编制《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30万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1年4月11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2001年214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蚊香30万箱。2011年9月通过验收（晋环监测字【2011】第124号，号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1年9月），验收规模为年产蚊香30万箱（不包含制坯）。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于2023年12月16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30万箱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完善固废台账制度，落实固废处置去向，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9 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34'31.82" N24°45'56.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		环评单位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01 年 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2598081804001Y			
	验收单位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5%~9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2598081804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t/a	3000t/a		960t/a	3000t/a		
	化学需氧量						0.048t/a	0.3t/a		0.048t/a	0.3t/a		
	SS						0.032t/a	0.21t/a		0.032t/a	0.21t/a		
	BOD ₅						0.0096t/a	0.06t/a		0.0096t/a	0.06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82t/a			0.0282t/a		
	颗粒物												
	硫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备注（1）：生产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备注（2）：生活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